

建设工程设计、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书

工 程 名 称： 德庆县回龙镇戴垌村典型村培育项目设计及造价咨询服

工程建设地点： 肇庆市德庆县

合 同 编 号： DQDT-251018

发 包 人： 德庆县回龙镇人民政府

设 计 人： 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10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监制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书

发包人：德庆县回龙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人：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建设工程批准文件，并结合德庆县回龙镇戴垌村典型村培育项目设计及造价咨询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就本工程所涉及到的问题进行充分协商后，同意签订本合同，明确甲、乙双方在工程设计过程中各自的责任、义务和权益，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德庆县回龙镇戴垌村典型村培育项目设计及造价咨询

1.2 工程建设地点：肇庆市德庆县

1.3 工程规模：本项目总投资为 317.00 万元，建安费为 304.59 万元。

第二条 委托的工作内容及双方约定事项

2.1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德庆县回龙镇戴垌村典型村培育项目设计及造价咨询的设计、预算编制服务工作任务。

2.2 委托工作内容及要求：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等设计成果文件符合国家现行的工程设计深度要求。

2.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工程有关的基础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时间	份数	备注
1	委托书	合同生效后 7 日内	1	
2	项目立项批复文件（复印件）	合同生效后 7 日内	1	
3	工程建设地点、规模、投资计划	合同生效后 7 日内	1	
4	工程其他相关资料	合同生效后 7 日内	1	

2.4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时间	份数	备注
1	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文件	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	6	

第三条 设计费的计取与支付

3.1 计取方式：设计费：建安费 $\times$ 1.5%，预算编制费：建安费 $\times$ 0.3%

本项目建安费约 304.59 万元

设计费：304.59 $\times$ 1.5%=4.57 万元

预算编制费：304.68 $\times$ 0.3%=0.91 万元

合计为：4.57+0.91=5.48 万元

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我司按下浮 20%收取，即：5.48 $\times$ （1-20%）=4.38 万元

本项目暂定合同价为(小写):43800.00 元（大写：肆万叁仟捌佰元整），其中设计费：36600.00 元，预算编制费：7200.00 元。以上的费用已包含所有的税、费。

服务费包括图纸设计及预算编制费、差旅费、税费、工程变更、工期延期、审查后修改图纸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等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最终设计费结算价以财政部门审定工程项目预算建安费为基数 $\times$ 1.5%计算，造价咨询服务费以财政部门审定工程项目预算建安费为基数 $\times$ 0.3%计算；若合同价与财审价出现高低情况时，以财政审核金额为准，若合同价高于财审价，按财审价结算；若合同价低于财审价，按合同价结算。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人、设计人另行议定。

3.2 支付方式：签订合同起，乙方交付成果资料后，甲方一次性支付本项目合同价。

3.3 财政项目的支付时间以县财政部门批准时间为准，甲方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请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如与德庆县财政局相关支付规定有冲突，则按德庆县财政局相关规

定执行。

3.4 由于本项目的日常工作由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单位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负责，为便于工作联系及缴纳各项税费、开具税务发票事宜，委托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负责本合同设计费的收取和发票开具等事宜。

第四条 双方责任

4.1 甲方责任

4.1.1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4.1.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造价咨询编制服务工作的，甲方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本项目费用。

4.1.3 因甲方的原因致使工程中途停缓建的，甲方应当采取措施弥补或者减少损失，甲方应当按乙方实际的工作量支付费用。

4.1.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预算编制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4.1.5 本合同的设计文件的知识产权均属于发包方所有。

4.2 乙方责任

4.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4.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以图纸设计确定。

4.2.3 负责对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4.2.4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应当继续完善设计的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减收或者免收设计费，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2.5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阶段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如乙方提交勘察设计文件延误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单方

解除本合同。

4.2.6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的设计费金额。

4.2.7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第五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其他

7.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7.2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7.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7.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双方各执贰份。

7.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德庆县回龙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12日

乙方：(盖章)

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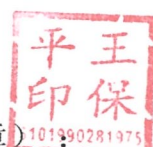
肇庆端州支行

开户名称：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肇庆

分公司

银行账号：970101230900001640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12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ZQ2510120891

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受德庆县回龙镇人民政府委托，德庆县回龙镇人民政府关于选取德庆县回龙镇戴垌村典型村培育项目设计及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的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12260071704162509281012），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德庆县回龙镇人民政府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德庆县回龙镇人民政府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德庆分中心

2025年10月12日

委托授权设计费说明书

德庆县回龙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承建的德庆县回龙镇戴垌村典型村培育项目设计及造价咨询服项目，因业务发展需要，现委托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代收设计费并在肇庆开具发票。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是我公司的分公司，请将该设计费划入我公司肇庆分公司账号，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收款账号如下：

户 名：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开户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端州支行

账 号：970101230900001640

授权单位：

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单位法人（签名/盖章）



2025年10月12日

被授权单位：

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被授权单位法人（签名/盖章）：



2025年10月12日

學

陽